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晋发改法规发〔2020〕533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范围规定》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加强对《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政策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

办法规〔2020〕770号，以下简称“770号文”）。现将“770号文”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的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16号令、843号文和770号文的贯彻落实工作，同时要及时清理与16号令、843号文和770号文相抵触的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核准招标方案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核准。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16号令、843号文和770号文的宣传力度，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与招标投标相关的各方市场主体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四、各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按照《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坚持审管分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与行政监督部门职责边界，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五、各方市场主体要严格执行16号令和843号文规定的范

围和规模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17日

(此文主动公开)